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发展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8(b) 与分项目 58(a) 一并进行了审议，并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2/64/SR. 36)。

二. 决议草案 A/C. 2/64/L. 3 和 A/C. 2/64/L. 42 的审议情况

2. 在 10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 2/64/L. 3)。内容是：

“大会，

“重申其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决议以及关于南南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第二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印发，文号为 A/64/425 及 Add. 1 和 2。



“赞赏地欢迎肯尼亚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

“2. 决定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推迟到 2010 年 2 月的某一方便之日举行；

“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在该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南南合作促进发展情况的全面报告。”

3. 在 11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谢里夫·迪亚洛(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 进行的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4/L.42)。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4/L.42(见第 8 段)。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副主席(几内亚)发了言(见 A/C.2/64/SR.36)。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4/L.42 获得通过，A/C.2/64/L.3 由其提案国撤回(见 A/C.2/64/SR.36)。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¹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决议以及关于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赞赏地欢迎肯尼亚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³

2. 决定于 2010 年 2 月 4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会前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举办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

3.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发展合作的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64/321。